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CG301-KQ310-AWD-20251016-008-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25-10-16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徐州市蒙商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（人民币）元]

序号	采购编号	归属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规格	商标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	货期
1	KQ310 II -QGC-C-1646	MOD5	减速机	PS IID-100 配Φ24*50/Φ110*3.5/ Φ130/4-Φ9[1FT6062]	APEX	12	台	2500	30000	45天

总金额（含13%增值税）：¥30000.00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）。

总金额（不含税）：¥26548.67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陆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）；税额：¥3451.33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叁角叁分）。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甲方指定国内非偏远地点。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，收到全额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。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甲方指定国内非偏远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后，乙方应在45日内完成备货。货款支付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内容）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
徐州市蒙商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新沂市新安街道四季花城三期 F1-3-42
15217787565
委托代理人：李震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33319509
单位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
516901828510111
税号：91320381MAD7G6TU06
签章时间：

注册地址电话：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-0773
房间 010-56298855
委托代理人：李云霞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01227867
传真：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
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：